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下属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或“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晶科”或“目标公司”）70%股权出售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或“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为 1,834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电站资产，加速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拟与浙江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晶科有限持有的建德晶科 70%股权出售给浙江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834 万元。建德晶科为浙江省建德市寿昌镇南浦村 2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建德晶科 30%股权，建德晶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下属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除已披露的出售下属公司股权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出售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台山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交易产生的利润的绝对值累计额约 6,963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值累计额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楼 33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兴义

注册资本：84,416.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

股东结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1.SH）持有浙江新能源 100%股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543,364.74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163,389.11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12,479.91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本次出售标的为晶科有限持有的建德晶科 7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建德市寿昌镇中山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9 月 23 日至 2044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粮食、水果、蔬菜、地产中药材（国家禁止种植的中药材除外）的种植；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建德晶科 100%股权，建德晶科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三）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前，标的股权已质押给融资机构，转让方将在股权交割前进行相关解质押手续。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建德晶科是浙江省建德市寿昌镇南浦村 2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该电站的备案总容量为 20 兆瓦，实际装机容量为 18.41 兆瓦，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建成并网发电，近三年发电量分别为 1,981.87 万度、1,904.41 万度、1,724.54 万度。该电站已进入第七批国补名录，上网电价为 1 元/千瓦时，并享受浙江省人民政府补贴 0.1 元/千瓦时。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6,615,216.67	223,012,697.48
负债总额	186,701,344.55	192,952,417.65
资产净额	29,913,872.12	30,060,279.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6,421,799.97	16,944,300.23
净利润	1,625,831.76	1,501,377.87

注：以上 2019 年度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交易定价说明

建德晶科于交易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2,991.39 万元，其中应收国补金额为人民币 2,369.86 万元。考虑应收国补款回收期限尚不明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出售的建德晶科 7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834 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晶科有限对建德晶科的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09.09 万元，担保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本次交割完成后，双方将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对该融资进行担保，晶科有限对该融资提供担保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30%。

2、公司不存在委托建德晶科理财的情形。

3、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内部债权债务抵消后，建德晶科应付晶科有限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232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建德晶科将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一周内根据审计结果偿还股东借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交易价格

转让方晶科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建德晶科 70%股权出售给受让方浙江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834 万元。

（二）支付与交割

1、受让方分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交割完成后支付 70%股权转让款；目标项目不存在交割日前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赔偿、补偿等责任、工程质量通过验收等相关条件全部满足后，支付 20%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办理完成并移交目标项目相关剩余合规性文件，并完成厂房、设备、远程监控、网络安全监测等的整改完善后，支付剩余 10%的尾款。

2、股东借款：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一周根据审计结果向转让方偿还股东借款。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过渡期损益归属目标公司享有。过渡期是指自交易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时间段。交割完成日指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事宜，交易双方完成资产、文件等权利交接之日。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实施收购兼并、分红、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必须事先征得受让方同意。

（四）其他主要约定

转让方承诺向受让方提供协议约定的相关合规手续文件，并保证工程质量、发电量、上网电价、验收整改、安全生产、工程价款结算等。为履行上述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实际发电量和上网电价低于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应予以补足。转让方以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及收益为协议履约提供担保，同时转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或者声明、承诺事项虚假，应赔偿因该违约行为对合同另一方造成的一切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的，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格的年化 5%计算之利息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交割完成后，如目标股权或目标公司资产存在权属争议、瑕疵或第三方权利并因此给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的，转让方应予以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4、若受让方因目标股权交割前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予以赔偿；若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转让方应回购目标股权。

5、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股东借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延期部分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交易双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转让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交易双方对交割后目标项目的运维事项协商一致。

4、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盘活存量电站资产，加速回笼资金，为公司开发新的平价项目做资金储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建德晶科 30%股权，建德晶科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利润约-360 万元（按合并报表层面测算），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0-7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审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0-7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公司控股投资的江苏如东蒋家沙（H2#）300 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全容量实现并网。

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项目容量 300 兆瓦，项目执行风电上网电价 0.85 元/千瓦时，预计年均发电量为 80,495 万千瓦时。

项目的投产，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罗红姣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罗红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5532539

传真号码：020-85526634

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

邮政编码：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罗红姣简历

罗红姣，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卡迪夫大学会计与金融学硕士，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7 年 2 月加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红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罗红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20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45,122,59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70,797,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32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 人，代表股份 16,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36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45,107,5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变更金发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立信作为金发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锦坤、汤凤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张锦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满五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因此根据前述规定以及立信工作安排，指派张宁替换张锦坤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宁、汤凤霞。

1、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宁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宁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92-2011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张宁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等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原驰7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6,784,786 股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1,126,159 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届满。

2020 年 10 月 13 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调整后的存续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还持有本公司股票 70,766,436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7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做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减持计划出售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昌杉奥”）、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昊博”）、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杉杰”）、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余姚祥泰”）（以上合称“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41,958,877.50 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项目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租赁”）分别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各方同意以项目公司各自所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站设备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金额合计 41,958,877.50 元人民币；单个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60 个月；租赁期内，项目公司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为顺利完成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尤利卡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质押合同》，由尤利卡以其所持项目公司 100%股权为质押，为项目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尤利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意尤利卡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尤利卡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商业楼二单元 2004 室，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尤利卡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丈亭镇凤东村柯家 B68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的研发；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光电电器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尤利卡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18 号 43 幢 3196 室，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供电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尤利卡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它山庙村，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太阳能设备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昌杉奥	2019 年	363.51	338.25	0	338.25	25.26	44.14	25.34
	2020 年 1-9 月	329.96	294.00	0	294.00	35.96	31.81	10.70
宁波昊博	2019 年	2,775.34	2,696.67	0	2,696.67	78.67	177.87	77.49
	2020 年 1-9 月	3,144.59	2,930.49	0	2,930.49	214.10	250.78	135.43
宁波杉杰	2019 年	684.54	667.81	0	667.81	16.73	34.24	16.75
	2020 年 1-9 月	667.11	613.33	0	613.33	53.78	60.49	37.05
余姚祥泰	2019 年	2,163.50	2,097.85	0	2,097.85	65.66	122.07	65.66
	2020 年 1-9 月	2,132.57	1,918.42	0	1,918.42	214.15	167.84	148.50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19 年数据经审计，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尤利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质押标的及担保金额：

南昌杉奥 100%股权，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396,799.50 元。

宁波昊博 100%股权，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9,292,295.50 元。

宁波杉杰 100%股权，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849,371.50 元。

余姚祥泰 100%股权，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5,420,411.00 元。

3、担保范围：（1）《租赁合同》项下项目公司应付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2）在《租赁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当承担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责任，（3）《租赁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的法律关系项下项目公司应向远东租赁承担的任何支付义务或责任，（4）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因项目公司和尤利卡违约给远东租赁造成的损失。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项目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因公司违约而给远东租赁造成的损失。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尤利卡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筹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

尤利卡相关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所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运后的收入为该业务的还款来源，并遵循融资额度与电站预计收入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实施，尤利卡以其所持相关子公司 100%的股权为前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风险可控。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40,865.54 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 491,034.11 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50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21,266.33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67%和 41.5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0-04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 1 号喜临门家具股